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23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8,457,609.05	160,462,146.82	11.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4,561.01	21,470,745.72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21,582.12	-96,267,699.05	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94	-0.5109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9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8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3,914,006.91	1,645,301,155.03	5.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253,456,495.31	1,229,321,083.12	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25	6.5244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134.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2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27.53
合计	628,486.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及行业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地不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新版GMP、新版GSP的贯彻实施，以及医药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都给药品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

公司管理层将及时有效的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以适应政策需要，最大限度确保公司处于安全的行业环境。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肝素原料药领域，由于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行业门槛降低，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另一方面由于产品需求相对稳定，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目前均有较大的产能扩充计划，随着肝素原料药产能的扩张，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肝素产品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国内肝素原料药及肝素制剂领域占有领先地位。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提高营销、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技术含量更高、性能更好的产品，从而避免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且越是创新度高的产品，其研发风险也越大，其中创新药研发须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注册、获准生产等过程，环节多、开发周期长，容易受到未知因素的影响，较仿制药研发风险更大，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采用仿制药研发与创新药研发兼顾的模式，平衡好创新和风险防范的关系，不断完善新药研发项目管理，结合新药研发的特点，根据项目总体策略及风险实质，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谨慎选择研发项目，优化研发格局和层次，集中力量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现有产品升级改造，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拓展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以尽可能的降低新产品研发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树华	境内自然人	31.83%	59,976,000	59,976,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5%	26,089,56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4.67%	8,791,150	6,968,362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8,726,400			
白文举	境内自然人	3.32%	6,247,500	6,247,500	质押	6,050,0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	5,836,197			
姬胜利	境内自然人	2.19%	4,121,870	3,091,40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3,831,18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816,111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652,4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08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9,560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8,7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6,4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6,197	人民币普通股	5,836,19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1,18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18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6,111	人民币普通股	2,816,111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2,45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45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98,605	人民币普通股	2,598,60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2,495,668	人民币普通股	2,495,6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590		
陈曦	1,822,788	人民币普通股	1,822,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曦系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九春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树华	59,976,000			59,976,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2014 年 8 月 19 日
高会霞	2,648,940			2,648,9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2014 年 8 月 19 日
姬胜利	3,515,625	424,223		3,091,402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锁定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白文举	6,247,500			6,247,5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4 年 5 月 13 日
陈曦	7,032,112	63,750		6,968,362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锁定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丁建文	1,156,000			1,156,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901,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励限售 255,000 股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高晓东	255,000			2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张威	255,000			2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刘俭	255,000			2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张志英	255,000			2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黄国胜	255,000			2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蔡浩	255,000			2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赵洪波	153,000			153,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郝京石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王军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宋建新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刘爱平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沈津行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邓建国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夏志英	102,000			102,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张朝阳	89,250			89,2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李治华	82,500			82,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张素艳	75,000			7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薛春霞	67,500			67,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姬忠国	63,750			63,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孙大伟	63,750			63,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孙小伟	63,750			63,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李新	63,750			63,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吴其建	63,750			63,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张华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曹玲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高春红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范丽	38,250			38,2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罗振江	37,500			37,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赵利涛	36,000			36,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杜旭召	35,250			35,2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李文茂	29,250			29,2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陈晓	28,875			28,875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王志华	26,250			26,2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许忠良	24,750			24,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马志华	24,150			24,1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龚晓梅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高健	18,750			18,7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赵毅纯	15,000			1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康炜	15,000			15,0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 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 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 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焦艳俊	11,250			11,25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朱瑞敏	7,500			7,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符可信	7,500			7,500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 25%；满 24 个月后解锁 25%；满 36 个月后解锁 25%；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合计	84,126,452	487,973	0	83,638,47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32.49%，主要为支付募投工程款及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97.33%，主要为公司募投资金定期存单业务减少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32.43%，主要为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50.00%，主要为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3.57%，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部分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93%，主要为公司研发投入增大、无形资产摊销增大、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4.91%，主要为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7.76%，主要为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为公司本期未对外捐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28%，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4年第一季度，受肝素原料药短期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的影响，肝素原料药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经营业绩增速放缓，实现营业收入为17,845.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5.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情况为：普通肝素原料药实现收入6,412.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5%，销量为2,900.70亿单位，较上年同期下降3.52%；水针制剂实现收入9,93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79%，销量为300.64万支，较上年同期增长25.65%。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肝素系列产品为核心，同时加快糖尿病和抗癌药物研发进度，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合作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提升业务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加大营销力度，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建立科学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一步开发国内外高端客户市场；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如期建设完成，按时投入使用，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牢基础。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丰富已有药品规格，公司新增三种规格的肝素钠注射液（规格：5ml:500单位、5ml:250单位、5ml:50单位）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B1400727冀、CXHB1400728冀和CXHB1400729冀。本品主要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塞、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过程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报告期内，江苏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甲基哌啶-2-羧酸乙酯盐酸盐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本项专利工艺是合成阿加曲班生产工艺一部分，阿加曲班是新型凝血酶抑制剂，可用于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抗凝治疗，目前该项专利未应用于生产。

报告期内，江苏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四个产品规格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规格：0.5ml:5000AxaIU、0.5ml:2500AxaIU、0.6ml:6150AxaIU、0.4ml:4100AXaIU）药品通知件，低分子量肝素钙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低分子肝素进行分类研究与完善的要求，应属于那屈肝素钙。因江苏子公司申请转入的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未进行细分及相关研究，不符合新的药品注册有关要求，不予批准其补充申请。江苏子公司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复审申请材料，并同时按照新的分类标准，组织那屈肝素钙注册材料，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注册。

报告期内，江苏子公司收到由台湾日名国际药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子公司达肝素钠原料药台湾注册证书，江苏子公司为注册证书所许可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证书编号：FDA藥字第1026007449號，该证书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达肝素钠产品在台湾市场的开拓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研发注册失败、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发生的采购量属于正常变化，对于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量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凭借公司独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生产销售按计划逐步释放，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平稳的态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树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8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陈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8 月 01 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部分履行完毕
	白文举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8 月 01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部分履行完毕
	高会霞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	2011 年 08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高树华	1. 如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偿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公司承担损失的，高树华本人将代公司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需缴纳的罚款和其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损失；2. 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研发资源或其他相关资产，所取得的发明创造专利的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研究开发成果亦将无偿转让给公司；3. 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于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将不会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任何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本公司（“含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常山药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常山药业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常山药业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在常山药业的地位，为本公司（含“本人及直系亲属”）在与常山药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26.1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02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30.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肝素系列产品产业化	否	50,000	50,000	5,151.04	40,219.35	80.44%	2014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26.35	2,626.35	304.98	2,620.67	99.78%	2014年04月30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626.35	52,626.35	5,456.02	42,840.0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泰康制药项目	否	7,922.85	7,883.05		7,090.77	89.95%	2012年03月29日	88.83	810.6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400	6,400		6,4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322.85	14,283.05		13,490.77	--	--	88.83	810.65	--	--
合计	--	66,949.2	66,909.4	5,456.02	56,330.79	--	--	88.83	810.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经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因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了延期，其中“精制肝素原料药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较原计划上市时间推后，将其延期至 2013 年 8 月；“低分子量肝素注射液产能扩大项目”因公司提高建设标准，计划建造一个符合 SFDA（中国）、FDA（美国）和 CGMP（欧盟）的认证要求生产车间，同时公司在老厂区对低分子量肝素注射液生产车间及时进行了改造，扩大了产能，暂时解决了短期供需矛盾，因此将其推迟到 2014 年底。</p> <p>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因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了延期，其中“精制肝素原料药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因公司通过美国 FDA 认证后，加强了美国市场的开发，公司的生产线在原来设计的基础上再分出一条专用生产线，该生产线将全部使用从美国进口的完全可追踪性的粗品肝素作为起始原料，用于生产出口到美国市场的肝素产品，因此需要对募投项目生产车间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还需经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新版 GMP 检查认证，因此将上述项目推迟至 2014 年 4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常山凯捷健的研发药品临床应用将在研发中心的研发楼中进行生产，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增添了设备，同时对这些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同时由于肝素系列产业化项目的延期，公司尚不能整体搬至新厂区，对应研发工作无法全面有效开展，为保证研发与生产的同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故推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到 2014 年 4 月。</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泰康制药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是由于按照国家药监局对低分子量肝素进</p>										

	行分类研究与完善的要求，低分子肝素钙应属于那屈肝素钙，因江苏子公司申请转入的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未进行细分及相关研究，不符合新的药品注册有关要求，不予批准其补充申请，致使其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注册批件未能完成转移工作，该产品未能上市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共 17,099.76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p> <p>经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超募资金购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922.85 万元收购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74.18% 股权，已向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7,090.77 万元，还剩 10% 股权受让款未支付。</p> <p>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26.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收购泰康制药项目过渡期亏损退回的部分收购款）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尚未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4.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 201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 2012 年 9 月 13 日已经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2 年 9 月 13 日相关公告。</p> <p>经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 2013 年 3 月 11 日已经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3 年 3 月 11 日相关公告。</p> <p>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2 日该笔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13 年 9 月 12 日相关公告。</p>

	<p>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4年3月14日该笔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4年3月14日相关公告。</p> <p>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4年3月31日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将以超募资金收购泰康制药项目的投资金额由7,922.85万元调整为7,883.05万元,是由于2012年江苏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79.60万元亏损,根据收购时股权转让合同,在此期间发生的亏损由诺金投资和常山药业分别承担二分之一,因此常山药业收到诺金投资退回收购款项39.80万元。经与保荐机构和2012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将该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7,883.05万元,退回款项已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2013年4月,常山药业与美国NantPharma LLC及其全资子公司Active BioMaterials LLC签订了每年购买700,000 MU的《肝素合作协议》,由于市场原因,双方于2013年11月重新签订了《肝素合作协议》,原协议不再执行。根据新协议,常山药业购买NantPharma LLC的粗品肝素约1,500,000MU。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采购粗品肝素229,689MU,已累计向其采购粗品肝素397,156MU,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158.3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全部对应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现《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

(二)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 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并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14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 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拓和长远发展, 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使公司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 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 从长远回报投资者角度考虑,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53,145.47	261,502,228.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86,474.52	7,440,951.80
应收账款	154,552,961.67	129,824,242.65
预付款项	431,882,717.30	357,376,62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875.00	444,791.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79,791.53	9,569,44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489,263.83	374,126,17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6,856,229.32	1,140,284,45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697,729.49	220,885,759.67
在建工程	181,126,800.39	136,775,35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061,672.73	118,126,650.73
开发支出	17,061,089.00	17,061,089.00
商誉	4,355,826.22	4,355,826.22
长期待摊费用	9,574.44	19,1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5,085.32	7,792,86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057,777.59	505,016,697.81
资产总计	1,733,914,006.91	1,645,301,15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00,000.00	26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45,000.00	13,455,000.00
应付账款	5,144,398.53	4,160,624.77
预收款项	13,493,704.98	18,693,50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54,342.30	3,638,361.24
应交税费	17,974,389.22	16,759,502.10
应付利息	563,305.56	466,6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58,220.96	13,161,038.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533,361.55	334,134,72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6,587.67	3,218,09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54,331.41	22,425,44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70,919.08	25,643,530.74
负债合计	425,604,280.63	359,778,25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418,700.00	188,418,700.00
资本公积	720,292,311.96	718,611,460.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42,646.22	37,042,64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702,837.13	285,248,276.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456,495.31	1,229,321,083.12
少数股东权益	54,853,230.97	56,201,81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8,309,726.28	1,285,522,9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3,914,006.91	1,645,301,155.03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40,255.03	227,153,08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86,474.52	7,440,951.80
应收账款	153,184,688.22	128,658,523.29
预付款项	430,818,054.13	356,039,542.53
应收利息	11,875.00	444,791.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36,884.93	9,525,528.92
存货	378,225,836.16	346,393,70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7,104,067.99	1,075,656,12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830,529.70	128,830,52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781,580.26	170,348,516.10
在建工程	181,126,800.39	136,775,35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29,340.60	53,455,27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74.44	19,1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3,619.31	3,139,73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241,444.70	492,568,560.32
资产总计	1,662,345,512.69	1,568,224,68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00,000.00	26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45,000.00	13,455,000.00
应付账款	4,081,462.93	2,689,355.96
预收款项	19,449,554.44	20,065,069.98
应付职工薪酬	3,754,468.95	3,098,946.88
应交税费	17,289,082.04	16,243,633.58
应付利息	563,305.56	466,6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94,957.34	11,958,48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977,831.26	331,777,18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58,876.84	22,316,34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8,876.84	22,316,349.35
负债合计	424,836,708.10	354,093,53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418,700.00	188,418,700.00
资本公积	697,144,768.03	695,697,862.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42,646.22	37,042,64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902,690.34	292,971,946.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7,508,804.59	1,214,131,15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2,345,512.69	1,568,224,684.64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457,609.05	160,462,146.82
其中：营业收入	178,457,609.05	160,462,14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232,942.37	136,261,961.87
其中：营业成本	87,650,418.94	85,133,35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354.00	993,445.56
销售费用	36,461,920.53	29,403,701.16
管理费用	24,456,442.41	18,125,023.41
财务费用	3,951,211.65	2,396,001.46
资产减值损失	626,594.84	210,43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4,666.68	24,200,184.95
加：营业外收入	741,134.50	712,059.6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65,801.18	24,902,244.63
减：所得税费用	3,941,258.96	4,047,89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4,542.22	20,854,348.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4,561.01	21,470,745.72
少数股东损益	-1,430,018.79	-616,397.5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24,542.22	20,854,34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54,561.01	21,470,74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018.79	-616,397.51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2,261,693.74	162,230,028.91
减：营业成本	96,403,570.58	89,368,07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054.29	983,953.82
销售费用	36,333,133.08	29,248,496.63
管理费用	18,011,391.11	14,438,937.58
财务费用	3,967,617.48	2,410,075.87
资产减值损失	624,559.04	210,43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74,368.16	25,570,056.69
加：营业外收入	727,472.51	711,879.6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01,840.67	26,271,936.37
减：所得税费用	4,771,096.40	4,509,77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0,744.27	21,762,158.9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30,744.27	21,762,158.95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99,916.15	136,611,86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006.90	211,87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8,431.10	38,708,5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53,354.15	175,532,28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063,597.68	202,812,10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7,799.11	20,680,06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5,261.11	10,798,8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278.37	37,508,9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74,936.27	271,799,9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1,582.12	-96,267,69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83,707.53	42,075,46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3,707.53	43,275,46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3,707.53	-43,275,4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3,793.34	4,146,0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3,793.34	4,151,2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6,206.66	35,848,74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49,082.99	-103,694,41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02,228.46	539,525,52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53,145.47	435,831,104.51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69,290.98	134,719,64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8,214.92	38,665,6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37,505.90	173,385,24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14,810.60	190,746,94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8,620.21	18,812,18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7,144.68	10,486,99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624.08	35,729,5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30,199.57	255,775,6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2,693.67	-82,390,39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76,338.53	40,868,40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6,338.53	42,068,40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6,338.53	-42,068,40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3,793.34	4,146,04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3,793.34	4,151,2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6,206.66	35,848,74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12,825.54	-88,610,0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53,080.57	488,316,40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0,255.03	399,706,346.88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